

5.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江宁区智慧交通运输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及通信网络改造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宁区智慧交通运输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及通信网络改造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服务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公路研究院南京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9人，营业收入为4739.300907万元，资产总额为5232.852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公路研究院南京院

日期：2022年6月6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